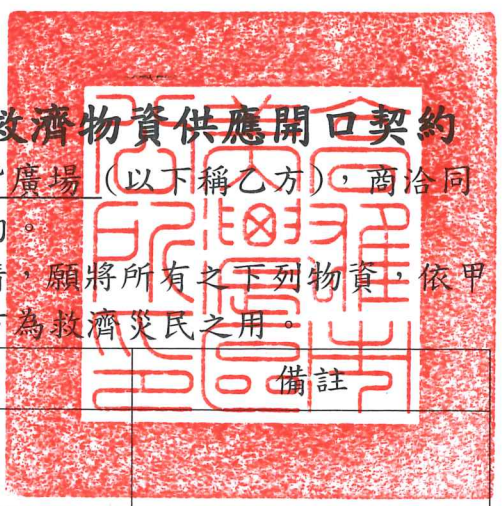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開口契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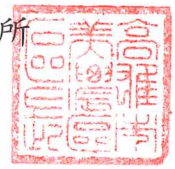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揚香能百貨廣場(以下稱乙方),商洽同意,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契約。
- 二、甲方因戰災或重大災害發生後,乙方應甲方之請,願將所有之下列物資,依甲方之需求量及乙方所承諾之品質,如數供應甲方為救濟災民之用。

種類	民生物資項目	備註
一、糧食類	1. 泡麵 20 箱 (每箱 12 大碗) 2. 口糧餅乾 200 包	
二、飲用水	礦泉水 720 瓶 (瓶/600ML)	



- 三、前條價格依平時規定價格,在交易後由乙方掣據,甲方依法定預算程序後付款。乙方為協助政府救災,前列物資應優先提供甲方,絕不哄抬物價或藉故拒絕,延誤規避。
- 四、甲方所提救濟物資經結帳付款後,收容救濟災民任務結束時,如有剩餘救濟物資包裝完整、未逾使用期限,得退還乙方,並按原價退還甲方。
- 五、甲方得要求於每年 3 月與 9 月,查核乙方庫存數量。
- 六、本契約經雙方簽章後生效,自簽訂日起,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七、本契約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外,甲方並以副本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

甲方: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 首長:區長 謝鶴琳
 統一編號:87402804



乙方:揚香能百貨廣場
 負責人:陳揚學
 統一編號:85517647



地址: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280 號 1 樓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